CFB-2025-11

商洛市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
山阳县2025年封山育林十一标段
施 工 合 同

2026年3月4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封山育林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 山阳县长江中上游防护林建设办公室

承包方(乙方)： 陕西丰阳重信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住建部、国家市监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结合林业建设工程实际，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商洛市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山阳县2025年封山育林十一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项目名称：商洛市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山阳县2025年封山育林。

2.工程建设地点： 山阳县杨地镇西山村 。

3.工程批准文号： 商林发〔2024〕94号投资计划的通知。

4.工程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预算内投资 。

5.工程建设内容：杨地镇西山村封育区设计封育小班数量9个，小班面积2462.6亩，封育面积2414亩，封育设施：封育碑1块、宣传牌1块、小型单字牌1块。补植面积25亩，补植苗木量总计2775株，其中侧柏1675株、连翘1100株。人工促新面积611亩。（详见作业设计）。

6.封育成效：封育期满后，林分质量明显得以提高，乔木型要求郁闭度达到0.50或郁闭度比封育前增加0.20；乔灌型要求乔木郁闭度≥0.10且<0.20或乔木和灌木的覆盖度≥30%。

第二条 合同构成

1.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技术标准和要求；

4.作业设计(或实施方案)、施工图纸；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6.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三条 工程价款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合同形式：总价合同。

2.合同价款：**人民币** 215967.5 **元**（**大写：贰拾壹万伍仟玖佰陆拾柒元伍角整**）。

第四条 承包方式

本工程由承包方总承包(包工、包料等)进行施工。承包方不得进行转包及分包。

第五条 合同期限

1.封育期限 2025年至2030年。

2.施工期限 开工日期 2026 年 3 月 5 日，**工期：**90日历天内。如遇发包方原因(如设计变更)或者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影响施工进度的情况，工期顺延，并履行延期手续。

第六条 合同各方

1.发包方

(1)名称：山阳县长江中上游防护林建设办公室；

联系电话：0914-8323782；

(2)授权代表

工程负责人：李斌；联系电话：0914-8323782；

2.承包方

(1)名称：陕西丰阳重信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illegible]；联系电话：18991509988；

(2)授权委托人：[illegible]；联系电话：[illegible]；

(3)项目经理：[illegible]；身份证号码：612525196208043438；联系电话：15877628101；

(4)通 信 地 址：山阳县城关街道办事处西关社区西城壕西段。

第七条 工程联络

1.文件送达：发包方和承包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1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文件接收：

发包方接收文件地点：山阳县长江中上游防护林建设办公室；指定接收人：王蕾。

承包方接收文件地点：山阳县城关街道办事处西关社区西城壕西段。

指定接收人：[illegible]。

第八条 法律法规

适用于本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森林法》(2020年7月)、《种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子法》(2015年11月)、《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10月)、《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2020年6月)、《陕西省秦岭生态保护条例》(2019年12月)及与本工程相关的国省主管部门发布的工程管理和检查验收办法等。

第九条 标准规范

适用于本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2016)、《生态公益林建设技术规程》(GB/T 18337.3-2001)、《退化防护林修复技术规程》(LY/T 3179-2020)、《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GB 6000-1999)、《封山（沙）技术规程》(GB/T 15163-2018)等。

第十条 地点及面积

山阳县杨地镇西山村，封育面积2414亩。

第十一条 封育措施

按作业设计、实施方案和封山育林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 工程质量

1.封育设施、材料符合作业设计(实施方案)要求的质量标准。

2.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技术规程要求，达到合格工程。

第十三条 安全文明施工

1.安全文明施工

(1)施工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发包方(和监理方)不得强令承包方违章作业、冒险施工。

(2)施工期间，承包方应按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严防森林火灾和安全事故发生，做好安全生产记录和资料收集，接受检查与监督。

(3)施工期间，承包方应保持施工物料、构件、器具堆放整齐，保证生活资料质量，预防传染病，及时清理生产生活垃圾，保持施工现场和生活场所清洁整齐，确保施工人员人身健康。

(4)施工期间，承包方应按法律规定，提供劳动保护(如购买保险、配发劳保物资)，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作业劳动安全。

(5)工程完工后，承包方应及时清除拆除全部临时工程设施设备(如运料索道)及生产垃圾、多余材料等，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

2.环境保护：合同履行期间，承包方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禁止野外用火，挖穴整地时严禁全坡清理垦覆和放火炼山。

第十四条 双方义务

1.发包方义务

(1)向承包方提供施工图纸，作业设计并进行技术交底。

(2)委托监理单位全面做好工程进度控制、质量控制、投资控制等管理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工作。

(3)委派施工现场代表，加强与承包方(和监理方)联系，负责质量检查和监督管理，会同监理方及时处理施工过程技术、质量等问题。

(4)协助处理施工期间承包方与工程所在地政府(或村居委会)和群众之间有关社会稳定的问题。

(5)收到经监理方审核的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承包方、监理方等相关单位开展完工验收，并在验收后14天内向承包方签发验收报告。

2.承包方义务

(1)按照批复的作业设计(实施方案)保质、保量、保工期、保安全完成施工任务，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2) 组建项目部，落实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夯实工程施工管理责任，全权负责本工程施工管理工作，编报“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处理技术、质量、安全等一切有关事宜。

(3)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进行安全施工，制定安全施工计划和管理制度，夯实安全施工管理责任，自行承担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

(4)在3个完整的生长周期内，全面负责已完工工程的保护工作，在此期间发生损坏的，由承包方自费予以修复并按约定交付发包方，由此造成工期延误，按违约责任中的逾期完工条款处理。

(5)负责完整收集整理施工全过程档案资料。在进行工程完工验收前提交施工档案资料。

(6)优先吸纳项目所在地农民工务工，发挥林业工程连农带农作用。

第十五条 完工验收

工程完工后，发包方根据承包方书面申请及《工程完工自查报告》，组织相关单位与监理方、施工方工程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验收，内容主要包括：各小班施工措施、附属设施是否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资料是否收集整理到位、合同义务是否全部履行到位等。验收不合格的，承包方在限期内整改，直至合格。

第十六条 缺陷责任期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完工验收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与第十四条约定的管护期并行执行。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方因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封育设施损坏和苗木死亡未达到封育成效标准的无偿进行修复，缺陷责任期届满后，承包方对工程的管护义务按本合同第十四条第二款第（4）项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发包方违约责任

(1)工程中途由于发包方原因停建、缓建造成的返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

(2)因发包方错误指令造成的损失由发包方承担。

2.承包方违约责任

(1)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责任，应赔偿发包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缺陷责任期内未修复工程缺陷，承包方需支付修复费用，并承担修复维护费用。如果拒绝修复，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复，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工程中途由于承包方原因停建、缓建以及施工错误造成的返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均由承包方承担。

(3)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按照工程延误赔付合同价款5‰/天的违约金。

(4)施工过程中，承包方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一切人身安全事故和其他损失均由承包方负责，与发包方无关。未购买保险、违反安全制度的，按合同价的5‰/次/天赔付违约金。

（5）施工过程中未按质量要求标准施工、不配合结算审核和资料提交、承包方需支付0.5%～3%/次/天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额外费用。

第十八条 工程结算

1.结算方式：按照6:2:2比例分3次支付。

2.支付方式：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根据承包方申请，发包方支付合同价款的60%。第2次付款在经1个生长季后验收合格的支付合同价款的20%，第3次在封育期满决算审计后支付合同价款剩余部分（总价款以审计审减结论为准）。每次付款承包方均应书面申请，发包方组织验收，验收结论合格，按约定比例支付；验收结论不合格，通过整改验收达标后，按约定比例支付；如果验收结论为失败面积，待整改验收合格后，付款期限顺延。

3.合同一经签订，须按作业设计、施工方案内容进行施工，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必须先申报工作联系单，经发包方、设计方及监理单位同意后，按形成的工程变更单实施，未经发包方签署的工程变更，视为不合格工程，发包方有权要求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工程款不予支付，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赔偿。

4.工程验收合格后，发包方及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因财政资金拨付程序原因延迟付款的不属于违约，承包方不得强行要求发包方支付工程款项，更不能因此不支付工人工资。发包方应及时向承包方说明情况，不承担因此产生的工程款利息。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十九条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山阳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1. 一方严重违约且拒不整改的，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2. 合同全部履行完毕、质保期满、款项结清后自动终止。

3. 合同终止不影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偿。

第二十一条 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方：山阳县长江中上游防护林建设办公室 （公章）	承包方：陕西丰阳重信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2611024MB29462032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611024MA70XHDX9J
电 话：0914-8323782	电 话：18991509958
开户银行：山阳县农商银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山阳县支行
账 号：	账 号：26815101040019193

签订地点：山阳县城关街道西河城投综合楼10楼长防办

签订时间：2026年3月4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